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湖小字第282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涂志佺

訴訟代理人 張嘉琪

複代理人 蘇嘉維

被告 徐南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5年12月27日13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行經臺北市○○區○○路○段與港墘路口，因右轉彎未先駛入外側車道，而與訴外人鍾博荀所駕駛、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擦撞，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業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修復費新臺幣（下同）18,220元（含零件7,290元、工資4,300元、塗裝6,630元）。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如數賠償，並加計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利息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8,2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伊認為對方的責任比較大，因為對方路口的號誌燈是有左轉專用燈，對方的車子應於左轉綠燈時才可左轉，伊當時沒有預期對方會直接左轉，因伊右轉之後前方就有公車站牌，所以伊右轉時會先切往內側車道，故發生碰撞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法院之判斷：

本件車禍之肇責，兩造分別以前詞為主張及答辯，是本件應審酌之爭點在於：被告就本件車禍是否有應注意能注意而未

注意之過失責任？茲論述如下：

(一)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就歸責事由而言，無論行為人因作為或不作為而生之侵權責任，均以行為人負有注意義務為前提（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經查：

- 1.原告主張其所承保、由訴外人鍾博荀駕駛之系爭車輛，與被告車輛於前揭時、地發生碰撞，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等節，業據提出行車執照影本、大功開發汽車有限公司工作明細表影本、高登汽車材料有限公司估價單影本、統一發票影本及車損照片為證，且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函送本件道路交通事故相關調查資料（含臺北市○○○○○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警方繪製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現場照片等）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2至31頁），被告亦不爭執有發生本件交通事故之情，原告此部分主張，可堪信實。
- 2.惟被告抗辯對方路口號誌燈有左轉專用燈，對方應於左轉綠燈時才可左轉等語，並提出肇事路口之照片3張為證。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一、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遇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與燈光號誌並用時，以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為準，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經本院於108年3月28日當庭勘驗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所函送內附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器內容之光碟，可知系爭車輛係沿環山路3段左轉進入港墘路內側車道，右側車身前葉板與被告車輛（行車方向是由環山路2段右轉至港墘路）左前車頭發生碰撞，碰撞時，系爭車輛位於內側車道內；又，系爭車輛左轉

前，環山路3段路口之號誌燈號確為綠色直行箭頭燈號無訛，有本院當日言詞辯論筆錄記載之勘驗結果可參。足見訴外人鍾博荀確有未等待左轉號誌亮起即逕行左轉之情事，被告對於不可知之對方違規行為當無預防之義務；復綜觀上述勘驗結果及交通事故相關調查資料，被告對於訴外人鍾博荀未遵守燈光號誌之左轉彎，實猝不及防，無從預期及注意，且無充足之時間可採取適當之措施以避免發生交通事故，自無能注意而不注意之情事，當無過失可言。被告就本件車禍之發生既無過失，即無從該當侵權行為之構成要件。

3. 除此之外，原告復未能舉出確切之證據以明，其主張被告應就本件系爭車輛擦撞之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即非有據。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8,2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訴訟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1 日
內湖簡易庭法官 施月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1 日
書記官 王玉雙